（上接 D35 版）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无抵押、无担保。

此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刘振彪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 2021 年度租赁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为 824.88 万元，其中接受关联人租赁 549.65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275.23 万元。

此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刘振彪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为 350,497.53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金额 37,201.12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金额 313,296.41 万元，全部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内调剂使用。

此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刘振彪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此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刘振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此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刘振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

三、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拟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需求，依据《金融服务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交易款项的收付、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和委托贷款、票据服务等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刘振彪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B2101-2107 房间

注册资本：30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10086X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2 号文批准开业，持有机构编码为 L0181H211000001 金融许可证；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756 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和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业务资格；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8 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2,501,887.24 万元，净资产 378,984.33 万元；营业净收入 52,419.25 万元，净利润 38,270.7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 3,197,002.77 万元，负债总额 2,808,188.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8,814.11 万元；营业净收入 52,970.53 万元，净利润 38,129,79 万元。（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隅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100%的股权，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需求，依据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交易款项的收付、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和委托贷款、票据服务等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五、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金隅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金隅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制定了《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天存款最高额为 2 亿元，借款最高额为 3,170 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事先审阅了《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金融服务协议》及《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并查验了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营业执照。我们认为，相关文件齐备，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基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2. 我们审阅了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我们认为，协议约定的条件不逊于一般的金融机构商业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

4.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备查文件

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应计利息）。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本金及相关利息金额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冀东集团将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刘振彪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B2101-2107 房间

注册资本：30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10086X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2 号文批准开业，持有机构编码为 L0181H211000001 金融许可证；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756 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和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业务资格；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8 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2,501,887.24 万元，净资产 378,984.33 万元；营业净收入 52,419.25 万元，净利润 38,270.7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 3,197,002.77 万元，负债总额 2,808,188.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8,814.11 万元；营业净收入 52,970.53 万元，净利润 38,129,79 万元。（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隅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100%的股权，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金隅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约定：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金隅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事项，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金隅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财务公司为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天存款最高额为 2 亿元，借款最高额为 3,170 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目前可控。

3.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依据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与财务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具体协议尚待签署。

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指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符合银行要求的票据存入合作银行并向其提供质押担保，合作银行根据质押票据的票面金额、票据类型、承兑机构类型、质押率和票据池保证金余额等核定公司池融资额度，在池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办理表内外授信业务的融资方式。票据池融资业务主要包括换开承兑汇票、超短贷和短期贷款等品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的托收回款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 / 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焦留军、张建锋、蒋宝军、刘振彪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与财务公司发生的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金额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冀东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B2101-2107 房间

注册资本：30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10086X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2 号文批准开业，持有机构编码为 L0181H211000001 金融许可证；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756 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和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业务资格；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8 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2,501,887.24 万元，净资产 378,984.33 万元；营业净收入 52,419.25 万元，净利润 38,270.7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 3,197,002.77 万元，负债总额 2,808,188.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8,814.11 万元；营业净收入 52,970.53 万元，净利润 38,129,79 万元。（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隅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100%的股权，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使用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由财务公司按标准进行收费。其中，票据开票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超短贷按不高于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短期贷款利率由财务公司根据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实时报价，公司比价后自行决定是否使用该融资方案。

除上述收费项目外，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新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2）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同种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的协议尚未签署，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约定：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对公司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票据”）以代保管为基础提供综合管理服务；

2.票据服务基本业务包括以代保管为基础的存票、取票、委托收款等业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票据代保管服务；

3.根据公司需求，财务公司为公司在票据质押额度内开展办理发放贷款、代开信用证、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等业务。

4.有关票据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五、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可能存在应收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可能会造成暂时性流动性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做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障质押票据的额度充足，防范追加保证金的风险发生。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可以有效地管理业务结算中的票据、提高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及财务成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天存款最高额为 2 亿元，借款最高额为 3,17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目前可控。

3.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0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青龙管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青龙管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4 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300,654.00	21.28
2	陈家兴	33,774,705.00	10.08
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456,000.00	2.2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99,600.00	1.94
5	路立新	2,595,709.00	0.77
6	李明	1,224,900.00	0.37
7	叶龙	1,187,800.00	0.35
8	贾素红	1,144,999.00	0.34
9	杜学智	1,001,151.00	0.30
10	汪平	1,000,000.00	0.30

二、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1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300654.00	21.29
2	陈家兴	33774705.00	10.09
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456000.00	2.2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99600.00	1.94
5	路立新	2595709.00	0.78
6	李明	1224900.00	0.37
7	叶龙	1187800.00	0.35
8	贾素红	1144999.00	0.34
9	杜学智	1001151.00	0.30
10	汪平	1000000.00	0.30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2,5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以不超过 8.00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①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③此次回购的股票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 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 股的条件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625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87%；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 2,5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8.00 元 / 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12.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合计 375,221.99 万元，公司负债合计 168,760.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98%；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0.26 万元。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一年，公司对停牌导致的实施顺延的情况将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 股的条件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625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87%；按照回购股份